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明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明勇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陈明勇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明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明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明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解硕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已对解硕荣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解硕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30 时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解硕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9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解硕荣，男，1965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 年 9 月至 1988 年 3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财务处核算员；1988 年 4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机动处财务科科员；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机动处财务科副科长；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正科级）；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副处级）；2007 年 0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铜陵有色铜冠冶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现拟任甘肃上峰水泥股份公司董事。

解硕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